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丸幕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206號),有關令狀乃由Park Seung Ho(作為原告)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若干董事)發出。原告的申索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有關。

誠如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向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相等於約3,455,946,000港元)。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206號),有關令狀乃由Park Seung Ho(作為原告)向下列人士發出:

一 第一被告:林昊爾(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第二被告:崔埈豪(執行董事)

- 第三被告:彭靄華(非執行董事)

第四被告:劉瑞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被告:譚德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被告:楊予穎(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被告: Cho Min Je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八被告: Choi Sungmin (Cordia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 第九被告: Cordia

- 第十被告:本公司

* 僅供識別

原告就下列各項提出申索: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第八及第九被告:

- 一 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聲明
-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第八及第九被告:

違反責任的損害賠償

針對第八及第九被告:

- 一 要求頒令勒令退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一 要求頒令勒令作出恢復原狀賠償
-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九被告(無論其自身、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推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承兑票據、股份及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或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承兑票據、股份及債務所賦予之任何權利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及第八被告:

- 一 利息
- 一 成本
- 額外及其他補償

董事會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為公眾提供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崔埈豪先生、洪祥準先生、 Jang Sam Ki先生及蘇潤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